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纠纷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曾就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美公司）因《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及其仲裁结果，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与嘉华美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并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书》，以及收到成都高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等情况进行了公告（相关公告详见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12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2022 年 5 月 19 日、2023 年 2 月 24 日、2023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的进展公告》（2020-78）、《关于全资子公司就<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提起仲裁的公告》（2020-102）、《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2020-113）、《关

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2022-15）、《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16）、《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2023-8）、《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2023-50）。

二、本纠纷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2）川 0191 执 5409 号之六，裁定内容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盛治街 55 号“嘉悦汇”项目的自编号为 1 栋、2 栋、3 栋及-1 楼商业部分（不包括-1 楼车位）的在建项目。拍卖流拍后依法变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公告事项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上述《执行裁定书》，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处置嘉悦汇项目剩余 B、C 标段主要的商业资产，使得倍特建安工程款优先债权的清偿更有保障。目前，嘉悦汇项目剩余 B、C 标段住宅资产的商品房已完成预售，若上述司法拍卖顺利进行，将更有利于公司应收工程款回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积极正面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2022）川 0191 执 5409 号之六。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